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科 局

平财事〔2019〕2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19 年春季学期乡村教师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审计所、各农村中小学校：

根据安财教〔2019〕38号文件及年初预算安排，经对各农村学校上报的2019年春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名册审核、汇总，现拨付各农村学校2019年春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2167830元（详见附表）。年终列报“20502普通教育”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工资福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乡村教师补助政策，是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稳定乡村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农村教师的关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镇各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平利县 2014 年度乡村教师岗位补助发放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15〕1 号）文件的范围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423 号）标准执行，切实做好政策落实。

二、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为在编且在岗的教职工（含特岗教师），不包括县城所在地学校教师。岗位补助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教师在岗时享受，离岗后自然取消。

三、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由学校造册在本校公示无误后，各镇、各学校要按照教体局、财政局审核后的名册及时将补助发放到教师个人。

附件：平利县 2019 年春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0 日印发

平利县2019年春季学期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平财事(2019)26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预算科目		补助资金	备注
	单位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167,830	
1	八仙中学	2050203	初中教育	287,100	
2	老县九年制	2050203	初中教育	91,000	
3	兴隆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37,960	
4	大贵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42,120	
5	三阳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97,680	
6	洛河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45,240	
7	广佛初中	2050203	初中教育	56,680	
8	西河九年制	2050203	初中教育	85,680	
9	城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6,120	徐家坝小学
10	兴隆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91,080	
11	老县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100,630	
12	大贵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68,440	
13	三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214,740	
14	洛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93,700	
15	广佛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140,840	
16	八仙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482,340	
17	长安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29,920	金石、双杨、张店村小
18	西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20,280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19	正阳镇	2050202	小学教育	176,280	其中: 镇中心幼儿园35640元